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9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蘇森政

被告 乾坤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嘉峰

被告 劉順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肆拾柒萬肆仟陸佰伍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萬肆仟貳佰貳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9、20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27、35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乾坤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下稱乾坤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15日邀同被告劉嘉峰、劉順法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萬元，約定自107年6月19日起至112年6月19日止，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19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乾坤公司復於107年6月15日邀

01 同劉嘉峰、劉順法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0萬元，約
02 定自109年6月11日起至112年6月11日止，前12個月於每
03 月11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04 本息；乾坤公司再於109年6月9日邀同劉嘉峰、劉順法為
05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0萬元，約定自110年12月13日
06 起至111年6月13日止，自借款日起，於每月13日按月付
07 息，到期還清本金，並均約定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
08 計息外，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09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10 加計違約金，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
11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乾坤公司僅分別繳息至110年12
12 月19日、111年1月11日、同年月13日止，其後即未依約清
13 償本息，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14 目前尚欠本金10,474,6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5 未清償；另劉嘉峰、劉順法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
16 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7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9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
21 信契約書、聲明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催告函及
22 收件回執、電話催討紀錄表、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
23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87
24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
25 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
26 院綜合上開事證，依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
27 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8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29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
31 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4,224元，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仙宜

附表：

編號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517,880元	自民國110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945%計算利息	自民國110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776,819元	自民國110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945%計算利息	自民國110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3	835,987元	自民國111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3%計算利息	自民國111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4	3,343,967元	自民國111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3%計算利息	自民國111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5	1,500,000元	自民國111年1月13日	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清償

(續上頁)

0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566 %計算利息	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6	3,500,000元	自民國111 年1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9566 %計算利息	自民國111 年1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 %；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10,474,653元		